



### 3-1 條件機率

在樣本空間中，某事件發生與否，可能會改變其它事件發生的機率，「條件機率」就是在探討這個前後的變化。簡單來說，「條件機率」就是把樣本空間縮小再求機率，所以說，訊息掌握得愈完整，所求的機率就會更加精確。

#### 1 條件機率

1. 機率的符號與定義（複習）：隨機試驗的所有可能結果形成的集合，稱為「樣本空間」，記為  $S$ 。樣本空間  $S$  的子集合稱為「事件」，若隨機試驗的操作結果為事件  $E$  的元素之一，就稱「事件  $E$  發生」，若  $S$  的每個元素發生機會都一樣大，則事件  $E$  發生的機率為  $P(E) = \frac{n(E)}{n(S)}$ ，即  $E$  與  $S$  之元素個數的比值。

2. 條件機率的符號與定義：樣本空間  $S$  有兩事件  $A$  與  $B$ ，在事件  $B$  已經發生的條件下，將事件  $A$  發生的機率記為  $P(A|B)$ ，為方便讀作「機率  $A$  條件  $B$ 」。若每個樣本發生的機會均等，則  $P(A|B) = \frac{n(A \cap B)}{n(B)}$ ，分子分母同除以  $n(S)$  得  $P(A|B) = \frac{P(A \cap B)}{P(B)}$ ，以此作為條件機率的定義，意思就是「把樣本空間由  $S$  縮小為  $B$ 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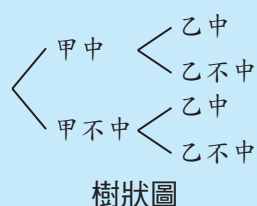
**注意**  $P(A|B)$  也可解釋為「隨機試驗重新操作直到  $B$  事件發生為止，求  $A$  事件的發生機率」。學習機率可幫助我們對隨機試驗進行事前評估與事後猜測，條件機率屬於後者。

#### 2 乘法法則、分割與貝氏定理

1. 條件機率的乘法法則：把條件機率的定義移項得  $P(A \cap B) = P(A) \times P(B|A)$ ，並可推導出一般情形，如  $P(A \cap B \cap C) = P(A) \cdot P(B|A) \cdot P(C|A \cap B)$ 。常用此原理來求事件同時發生的機率。

2. 樣本空間的分割：像事件  $A$  與  $A'$  恰把樣本空間  $S$  分成兩塊不重疊的區域，這就是一種「分割」。正式地說，若事件  $A_1, A_2, \dots, A_n$  的聯集為  $S$ ，且兩兩的交集為空集合，就稱  $A_1, A_2, \dots, A_n$  為  $S$  的分割，此時，任一事件  $B$  也跟著被  $A_1 \sim A_n$  分割，所以  $B$  的發生機率為  $P(B) = P(A_1 \cap B) + P(A_2 \cap B) + \dots + P(A_n \cap B)$ 。解題時，常用樹狀圖或集合圖分類討論，其實就是對樣本空間進行分割。

**例** 甲、乙、丙三人依序抽獎，每人取後不放回，則甲、乙中獎與否會影響丙的中獎機率，所以先將樣本空間分割成四種情形，如下：



甲中且乙中	甲中且乙不中
甲不中且乙中	甲不中且乙不中

樹狀圖

集合圖

3. 貝氏定理：若  $A_1, A_2, \dots, A_n$  是樣本空間  $S$  的分割，則由定義可推知

$$P(B) = P(A_1 \cap B) + P(A_2 \cap B) + \dots + P(A_n \cap B) \\ = P(A_1)P(B|A_1) + P(A_2)P(B|A_2) + \dots + P(A_n)P(B|A_n), \text{ 所以}$$

$$P(A_i|B) = \frac{P(A_i)P(B|A_i)}{P(A_1)P(B|A_1) + P(A_2)P(B|A_2) + \dots + P(A_n)P(B|A_n)}.$$

**注意** 上面的式子不用背，遇到問題時畫個樹狀圖或集合圖，分類討論就可以解決。貝氏定理的題目都很長，請同學不要被嚇到。

4. 摸彩原理：若干人依序排隊摸彩，取後不放回，在摸彩活動尚未進行之前，可計算得知每個人中獎的機率都一樣大，無論誰先誰後。

### 3-2 獨立事件

如果先丟銅板，再擲骰子，那麼點數出現的機率會被銅板的正反面影響嗎？顯然不會，像這種互不相干的事件，就是兩者獨立最明顯的例子。獨立事件的定義是由條件機率而來，相當符合我們的直覺，是常見而實用的概念。

#### 1 獨立事件的定義及性質

1. 兩事件互相獨立：事件  $A$  與  $B$ ，若不管  $B$  是否發生， $A$  的機率都不受影響，即  $P(A|B) = P(A)$ ，則稱「 $A$  與  $B$  為獨立事件」，可推得  $P(A \cap B) = P(A) \cdot P(B)$ ，把這個式子當成兩事件獨立的定義。

**注意** 更清楚地說「獨立事件」就是彼此不相干、互不影響，如多人打靶、先擲骰再取球、活到 70 歲、考試猜答... 等等。有時候事件之間的連帶影響相當模糊，難以估算，也常直接視為互相獨立。

2. 相關事件：若兩事件彼此並非獨立，則稱兩事件為「相關事件」。

3. 若  $A$  與  $B$  互為獨立事件，則由定義可證得  $A$  與  $B'$ 、 $A'$  與  $B$ 、 $A'$  與  $B'$  也都互為獨立事件。

4. 三事件互相獨立：樣本空間中有三個事件  $A, B, C$ ，若兩兩之間都互相獨立，而且  $P(A \cap B \cap C) = P(A) \cdot P(B) \cdot P(C)$ ，則稱「此三個事件為獨立事件」。上述的條件缺一不可。

**注意**  $A, B, C$  兩兩獨立並不能保證  $A, B, C$  為獨立事件。

5. 列聯表的獨立：將成員依兩種屬性分成四個區塊，例如「性別」與「及格」的人數如右表。若人數分布滿足  $a:b=c:d$ ，則可推得任取一人「是男生」與「有及格」為獨立事件，此時稱這兩種屬性互相獨立。

	男	女
及格	$a$	$c$
不及格	$b$	$d$

6. 重複試驗：同一個試驗重複施行幾次，前後互不影響，稱為「重複試驗」。因為各次試驗互相獨立，所以直接相乘即可計算事件的機率。如擲一骰子  $n$  次，皆為 6 點的機率為  $(\frac{1}{6})^n$ 。

7. 主觀機率：許多試驗無法重複操作，只能依靠個人的經驗對事件的機率進行主觀判斷，但仍需依循機率的性質。

**例** 降雨機率、錄取機率、財經走勢等等。

8. 客觀機率：可重複進行並累積大量統計數據的隨機試驗，事件的機率會隨試驗操作次數的增加，進而趨近某個定值，稱為機率的大數法則。

**例** 擲銅板、丟骰子、取球等等。